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 
被 告 詹鴻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鴻章與告訴人劉冠宏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8時19分許，在東成監獄三工場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嘴唇開放傷口合併牙齒斷裂、臉部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3年10月30日撤回告訴，此有撤銷告訴狀1份在卷可證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書記官 莊渝晏